

第 30 章

最終條款

第 30.1 條：附件、附錄及註釋

本協定之附件、附錄及註釋應構成本協定整體之一部分。

第 30.2 條：修訂

全體締約方得以書面方式同意修訂本協定。本協定之修訂於全體締約方皆同意並依各締約方適用之法律程序核可，並於全體締約方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依各自適用之法律程序所為之核可後 60 日生效，或於全體締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生效。

第 30.3 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修訂

如全體締約方併入本協定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條文因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修訂而有所修改，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全體締約方應諮商是否修訂本協定。

第 30.4 條：加入

1. 本協定開放符合以下資格且準備遵守本協定之義務者加入，前提為應依照該國或個別關稅領域與全體締約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依照各締約方及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之法律程序取得核可（「加入候選方」）：

(a) 任何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成員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及

(b) 全體締約方得同意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

2. 一國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向存放機構遞交加入之書面請求，尋求加入本協定。

3. (a) 執委會於收受第 2 項申請加入之請求後，應設立一

工作小組就加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諮商。於第 1(b)項之條件下，設立工作小組應取得全體締約方之同意，且工作小組之成員組成應開放予所有有意願之締約方參加。

(b) 工作小組應於完成該工作後，向執委會提供書面報告。如工作小組已與加入候選方就加入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該書面報告應敘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執委會核可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及邀請加入候選方成為本協定締約方之執委會決定提案。

4. 為第 3 項之目的：

(a) 執委會設立第 3(a)項下之工作小組之決定僅於下列情況下成：

- (i) 全體締約方皆已同意設立工作小組考慮加入之請求；或
- (ii) 如締約一方於執委會決定設立第 3(a)項下之工作小組時未表明同意，且該締約方亦未於執委會作成該決定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

(b) 第 3(b)項下之工作小組之決定僅於下列情況下視為成立：

- (i) 所有工作小組成員之締約方皆表明同意；或
- (ii) 如一工作小組成員之締約方於工作小組提供其報告予執委會時未表明同意，且該締約方亦未於工作小組提供其報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該報告。

5. 如執委會核准加入之條款及條件，並邀請加入候選方成為締約方，執委會應訂定一期間使加入候選方得向存放機構

存放表明接受加入之條款及條件之文件，且此期間得依全體締約方之同意延展。

6. 一加入候選方應按執委會核准之加入條款及條件，於下列任一期間，成為本協定之締約方：

(a) 加入候選方於存放機構存放其表明接受加入之條款及條件之文件之日起第 60 日；或

(b) 全體締約方皆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各自適用之法律程序之日，

以較晚者為準。

第 30.5 條：生效

1. 本協定應於全體初始簽署方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各自適用之法律程序之日起 60 日生效。

2. 如任一初始簽署方未於本協定簽署之日起 2 年內，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適用之法律程序，至少六個初始簽署方已於上述期間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完成各自適用之法律程序，且其國內生產毛額至少占全體初始簽署方 2013 年合併國內生產毛額 85%¹，本協定應於該期間屆滿後 60 日生效。

3. 如本協定未依第 1 項或第 2 項生效，其應於至少六個國內生產毛額占全體初始簽署方 2013 年合併國內生產毛額至少 85% 之初始簽署方，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其已完成各自適用之法律程序後 60 日生效。

4. 本協定依據第 2 項或第 3 項生效之日後，本協定尚未對其生效之初始簽署方應通知全體締約方其完成適用之法律程序及其欲成為本協定締約方之意願。執委會應於該初始簽署方通知後 30 日內，決定本協定是否對該為通知之初始簽

¹ 為本條之目的，國內生產毛額應以國際貨幣基金適用時價（美金）之數據為基礎。

署方生效。

5. 除非執委會及依第4項進行通知之初始簽署方另有合意，本協定對該通知之初始簽署方應於執委會作成贊成決定後30日生效。

第 30.6 條：退出

1. 任一締約方得向存放機構提出書面通知退出本協定。退出之締約方應同時透過依第 27.5 條（聯絡點）指定之概括聯絡點通知其他締約方。

2. 除非全體締約方決議不同之退出生效期間，退出申請應於一締約方向存放機構提出第 1 項之書面退出通知後六個月生效。任一締約方退出，本協定對其餘締約方仍具有效力。

第 30.7 條：存放機構

1. 本協定之英文、西班牙文、及法文原本應存放於紐西蘭，紐西蘭受指定為本協定之存放機構。

2. 存放機構應儘速提供本協定及任何本協定修訂原本且經認證之副本予本協定各簽署國、加入國及加入之個別關稅領域。

3. 存放機構應儘速告知各簽署方、加入國或加入之個別關稅領域，並提供以下之日期及副本：

- (a) 第 30.2 條（修訂）、第 30.4.6 條（加入）或第 30.5 條（生效）下之通知；
- (b) 第 30.4.2 條（加入）下加入本協定之請求；
- (c) 第 30.4.5 條（加入）下加入文件之存放；及
- (d) 第 30.6 條（退出）下之退出通知。

第 30.8 條：正式文本

本協定之英文、西班牙文及法文文本具同等效力。如該各文本間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文本為準。